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76	2,234
其他收入	5	12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012)	(38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360,260)	(200,459)
行政開支		(13,974)	(15,6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6)	(203)
融資成本	6	(757)	(745)
除稅前虧損		(387,171)	(215,195)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虧損	8	(387,171)	(215,195)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39,568)	(4,716)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16,601)	(6,83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56,169)	 (11,54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43,340)	 (226,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87,171)	 (215,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43,340)	 (226,742)
 每股虧損	 10	
基本 (港仙)	(3.529)	(1.9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49	70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448	451,436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金	19,361	58,929
	<u>268</u>	<u>—</u>
	<u>103,526</u>	<u>511,07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04	9,78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221	45,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	39,600
	<u>55,731</u>	<u>95,1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792	18,7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5	138
應付稅項	4,200	4,200
借貸	9,997	9,997
租賃負債	561	416
	<u>28,835</u>	<u>33,4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96</u>	<u>61,7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422</u>	<u>572,789</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973</u>	<u>—</u>
資產淨值		<u>129,449</u>	<u>572,7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u>19,732</u>	<u>463,072</u>
總權益		<u>129,449</u>	<u>572,789</u>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11	<u>1.18</u>	<u>5.22</u>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就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披露事項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⁵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4A及88A段外,其修訂發佈後立即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76</u>	<u>2,234</u>

4.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清潔能源—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4. 其他—於從事擔保服務、鋁合金帶材、箔材生產及產品加工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u>	<u>-</u>	<u>76</u>	<u>-</u>	<u>76</u>
分部溢利(虧損)	<u>2,656</u>	<u>(24,857)</u>	<u>(288,737)</u>	<u>(49,246)</u>	<u>(360,18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6)
其他收入					1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51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500)
融資成本					(757)
中央行政開支					<u>(13,974)</u>
除稅前虧損					<u><u>(387,171)</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81</u>	<u>-</u>	<u>2,053</u>	<u>-</u>	<u>2,234</u>
分部虧損	<u>(4,202)</u>	<u>(14,827)</u>	<u>(171,785)</u>	<u>(7,411)</u>	<u>(198,225)</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3)
其他收入					1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88)
融資成本					(745)
中央行政開支					<u>(15,647)</u>
除稅前虧損					<u><u>(215,195)</u></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算。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允價值收益(虧損)	<u>2,656</u>	<u>(24,857)</u>	<u>(288,813)</u>	<u>(49,246)</u>	<u>(360,26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允價值虧損	<u>(4,383)</u>	<u>(14,827)</u>	<u>(173,838)</u>	<u>(7,411)</u>	<u>(200,459)</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	7,466
房地產及天然氣	23,037	62,827
清潔能源	100,993	381,995
其他	<u>32,815</u>	<u>103,880</u>
分部資產總計	156,845	556,168
未分配資產	<u>2,412</u>	<u>50,090</u>
綜合資產	<u>159,257</u>	<u>606,25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12</u>	<u>1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700	700
租賃負債利息	<u>57</u>	<u>45</u>
	<u>757</u>	<u>745</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4,211	5,558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72	4,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53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u>8,639</u>	<u>10,358</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50	1,100
—非核數服務	220	200
託管費用	158	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	666
投資管理費	148	35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50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1,512</u>	<u>388</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87,171)</u>	<u>(215,19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71,634</u>	<u>10,971,634</u>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29,44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72,789,000元）及10,971,634,000股（二零二二年：10,971,634,000股）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聘審核第[•]至[•]頁所載之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如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i)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港幣387,171,000元，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減少至約港幣26,896,000元及港幣129,449,000元。此外，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約港幣606,000元，而其流動負債港幣28,835,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可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受不確定因素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未能從管理層取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足夠適當證據，包括(i)成功變現 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98,669,000元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約港幣19,361,000元；(ii) 貴集團成功及充分地自 貴公司主要股東獲得財務支援，以於到期時履行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義務；(iii)成功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iv)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資金來源。因此，吾等無法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基礎的恰當性或合理性。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計劃及措施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需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變現淨額，包括但不限於賬面值為港幣98,669,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19,361,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以及港幣40,172,000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對未來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ii) 投資預付款項及出售一項投資的應收代價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作出若干預付款項合共港幣29,09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6,827,000元）（「預付款項」），擬作為兩項非上市投資（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注資，該等金額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待所有現有投資者繳足額外資本並完成正式資本登記程序後，有關金額將入賬為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成本。其後，截至報告期末，其他投資者並未向該等實體作出額外注資，因此 貴集團正在向兩間被投資公司收回該等款項。然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 貴集團尚未收到有關款項。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現金代價為港幣9,72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貴集團向買方提供一年信貸期，並將有關金額作為出售非上市投資的應收代價（「應收代價」）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然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貴集團尚未收到有關款項。

鑑於上述情況以及預付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吾等尋求貴集團管理層解釋作出該等預付款項以至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的理由。吾等亦查詢貴集團向被投資公司作出有關預付款項的理由，尤其是考慮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關被投資公司並未為貴集團提供資本回報，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公允價值計量錄得大幅下降。此外，就出售非上市投資的應收款項而言，吾等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貴集團於出售相關投資時向買方提供相對較長的一年信貸期的理由，原因為貴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度可能不足以令貴集團評估交易對手方結付未償付應收代價的還款能力。

然而，吾等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應收代價交易對手方作出預付款項或授予一年信用期的性質及理由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此外，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因此財務報表中並未就該等金額作出減值。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令吾等信納管理層於有關減值評估中採納的判斷、假設及估計，因此亦未能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的可行替代審核程序。

鑑於吾等工作範圍的限制，吾等未能評估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是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列報或是否必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減值。

上述任何事項可能需要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證券之中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年度，本年度虧損淨額為港幣387,17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虧損港幣215,195,000元。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76,000元。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333,601,000元；及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6,659,000元。

於本年度，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2,234,000元減少96.60%至港幣76,000元。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為港幣12,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3,000元減少7.69%。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去年之港幣15,647,000元減少10.69%至本年度之港幣13,974,000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總額港幣41,593,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港幣19,875,000元。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23,86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9,383,000元），全部上市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於	於二零二三年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已變現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精煤	2,555,000	0.06%	830	-	0.64%	31,359	3,923	27,436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 務、物業投資、物業發 展、酒店業務、物業管 理及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23,037	-	17.80%	-	-	-
				23,867	-				27,436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358,23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93,684,000元)。虧損主要由於清潔能源公司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息收入港幣7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234,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去年的港幣486,785,000元減少80%至港幣94,163,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及多間小額貸款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韌性。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此舉旨在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小額貸款服務							
1		天津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	-
2	(1)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3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	-
4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	-
5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	-
				小計：	195,973	-	
擔保服務							
6	(2)	江西省南昌市	2.06%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10,715	8.28%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7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8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	-
				小計：	37,074	-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清潔能源							
9		河南省	30%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河南天冠」)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 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 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 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 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0,763	38,725	29.92%
10		河南省	30%	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華南新能源」)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 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 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	-
11			30%	海南科逸匯睿生物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科逸匯睿」)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 詢,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 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117,450	-	-
12			30%	河南中鑫石化油品銷售 有限公司 從事加油站營運	52,084	20,147	15.56%
13			30%	河南中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產品開 發及生產乙醇化工產品	52,084	13,030	10.06%
				小計:	503,581	71,902	
其他							
14			30%	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巨晟輕合金」) 玉米經銷、糧食收購、倉儲(不含 危險化學品); 建築材料、機 電產品、通訊器材、化工產品 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鋁合 金板帶、箔材生產及其製品加 工。	65,400	11,546	8.92%
				總計:	845,178	94,163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預收款項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自出售協議簽訂之日起12個月後出售交易仍未完成，但該交易仍被視為有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江西華章的30%股權。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變為7.2%及削減至2.98%，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進一步削減至2.06%。
-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及怡邦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科逸與華南新能源訂立協議，向華南新能源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以收購華南新能源之3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南新能源之法定權益已成功轉讓至科逸。
- (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科逸與三名合夥人就成立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收購科逸匯睿的3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匯睿正式成立。
- (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兩間合營企業，河南中鑫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及河南中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收購兩間公司的30%股權。
- (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科逸（上海）與巨晟輕合金訂立增資協議，以收購巨晟輕合金30%股權向巨晟輕合金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0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9,600,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93倍（二零二二年：2.84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8.72%（二零二二年：5.5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29,44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72,789,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二二年：10,9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名（二零二二年：11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8,63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0,358,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有關不發表審核意見的額外資料

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載的獨立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不發表審核意見」）而言，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產生不發表審核意見的事項之額外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1. 有關「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一節所闡釋，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仍存在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狀況及其他事宜。鑑於有關狀況，於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所有可得資料，並已於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表現及可用資源。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附註3進一步詳述的措施，以糾正有關不發表意見的事項。根據計劃及措施，董事會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解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行動計劃

本公司有意糾正與不發表審計意見有關的狀況，本公司已採取並繼續實施附註3進一步詳述的措施，載列如下：

- (i) 加快完成及檢討其投資，並積極考慮變現若干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98,669,000元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港幣19,361,000元，以於有需要時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當中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港幣15,221,000元及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港幣8,646,000元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報告期末於相關交易所可得的市場報價計量。董事會認為，該等上市股本證券具有高流動性，可變現為現金，以履行自本報告發出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任何財務義務。此外，於公告日期，上市股本證券的總市值約為港幣47,101,000元。
- (ii)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東及董事獲得財務支援，以於到期時履行本集團的即時財務義務，其中，董事會認為杜先生提供的財務支援為替代財務支援，可為持份者提供更大信心。
- (i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約措施，其中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多種管道控制行政成本，例如將執行董事杜先生的薪酬由每年港幣3,000,000元削減至每年港幣700,000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等，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 (iv) 獲得新的資金來源以改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管理層於現有借款到期時與現有其他借款一併重續及延期，其中借款港幣9,997,000元(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重續，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此外，董事會亦會在有需要時與其他融資來源磋商並取得新的貸款融資。

2. 有關「投資預付款項及出售一項投資的應收代價」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若干預付款項合共港幣29,09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6,827,000元）（「預付款項」），擬作為兩項非上市投資（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注資，該等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待所有現有投資者繳足額外資本後，有關金額將入賬為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成本。全體投資者一致同意，所有現有投資者注資的正式資本登記程序應同時完成，以避免對任何現有投資者產生攤薄效應或導致本公司持有上市規則項下不允許持有的任何被投資方30%以上股權。其後，截至報告期末，其他投資者並未向該等實體作出額外注資，因此本集團正在向兩間被投資公司收回該等款項。然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款項。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現金代價為港幣9,72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向買方提供一年信貸期，並將有關金額作為出售非上市投資的應收代價（「應收代價」）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然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款項。

由於董事會認為(i)作出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性質及理由反映本集團向被投資公司作出有關預付款項及授出較長信貸期以獲得該投資離場機會的預期目的；(ii)其正與交易對手方進行磋商，以收回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且交易對手方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前）向本集團償還該等款項，故董事會認為可收回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減值，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亦無反映其他重大錯誤陳述。

因此，董事會預期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及出售一項投資的應收代價的不發表意見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產生重大結轉影響，並將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刪除，惟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數字的影響除外。

鑑於上述情況，假設本公司的所有計劃或行動均可按計劃完成，包括獲得新融資以及並無發生新的情況及狀況，待管理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評估的審閱圓滿完成，且核數師信納對本公司未來提供的文件、資料及證據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且預期可收回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因此，本公司對刪除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持樂觀態度。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以及管理層回應

審核委員會已慎重審閱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的主要依據、管理層的立場以及本集團針對不發表意見制定的行動計劃與應對措施。

對於不發表意見所涉及的問題及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採取的上述應對措施，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的立場，尤其是管理層及本集團採取且將貫徹實施的行動與措施。董事會與核數師達成共識，認為本公司已解決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且考慮到有關措施及計劃（不包括不可預見的情況），對於該等問題的不發表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措施及計劃於該年度全面實施）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但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產生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鑒於本集團現時的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能，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於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及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結論。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告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倘若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規定刊發某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核數師已就或已表示其將會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除非僅有關持續經營)，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鑑於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第13至16頁)，暫停股份買賣將繼續有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及王樂民先生。